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管、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上一期借款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冯毅先生将继续向公司提供3.5亿元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度，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借款利息按每次每笔借款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冯毅先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